**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询价文件**

**采购项目：铜梁区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重大正字招（2022第011号）**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公告**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篇 采购公告**

根据采购单位委托要求，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采取“询价采购”方式，为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的“铜梁区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采购”项目选择合适的成交人，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 铜梁区妇幼保健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采购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诊疗系统 | 1 | 台 | 32 | 6000 |

**二、资金预算**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2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附件等全套资料。

2.投标人为销售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投标人为销售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4000元整（大写：肆仟元整）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确认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即2022年6月30日17:00时）止，在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市铜梁区凤翔路93号）领取采购文件等其他相关技术资料，领取资料时请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采购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网上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

（三）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年7月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四）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15楼中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2022年7月1日9时30分。

（六）开标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15楼中会议室。

（七）详细地址：重庆市铜梁区白龙大道398号。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采购公告一项目概况，开标之前现金收取。

（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用信封密封，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的所有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机构于本项目招标结束后现场全额退还（不计息）；  
　　2.本项目成交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一）采购人：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林老师

电 话：15340568559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白龙大道39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8002315159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凤翔路93号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  |  |
| --- | --- |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妇产科手术。 | |
| **二、技术要求:**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宫腔监测诊疗系统注册证。 | |
| **1、宽频凸阵妇科术中探头** | |
| 1.1 | 探头曲率半径: R13 。 |
| 1.2 | 分辨率：纵（轴）向≤0.5mm（深度≤40mm）；横（侧）向≤1mm（深度≤40mm）。 |
| 1.3 | 盲区：≤3mm。 |
| ★1.4 | 手术探头超薄小巧，术中贴在通用窥器下页外侧使用，不需要与窥器下页卡、扣联接。  （提供证明文件） |
| 1.5 | 手术探头能在术前、术后不依靠其他器械独立进行妇检，确保手术效果。 |
| 1.6 | 手术探头与通用窥器术中结合时能左右分开，调整扫描角度，满足临床动态需要。 |
| **2、手术窥器和使用** | |
| 2.1 | 术中手术探头与普通窥器贴合使用，即术中不使用下页与手术探头相互卡、扣联接的窥器，避免术中隔离套破损。 |
| ★2.2 | 手术中排出的血污直接顺着普通窥器完整的下页流出，即窥器下页无豁口、无短缺。 |
| 2.3 | 手术过程中宫颈钳、扩宫棒、吸引杆在普通窥器完整的上下页之间工作（即窥器上、下页前端长度相等且无豁口），手术器械术中不会直接触碰到手术探头及隔离套，避免损坏探头和隔离套。 |
| **三、主机** | |
| 3.1 |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纯净波探头技术，iclear复合成像、XRES自适应图像、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 |
| 3.2 |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发射与接收数字通道数≥2048。 |
| 3.3 | 成像模式：B、B/B、4B、B/M、M、B/C分屏、B/D、CFM、PWD。 |
| 3.4 | 具有先进的双向电影回放和逐帧回放功能，≥500帧，可手动/自动回放，可保存/加载电影回放，机内可达800幅图像永久存储功能。 |
| 3.5 | 可直接用按键调出的基波中心频率≥3种，彩色与多普勒图像可选频率≥3种。 |
| 3.6 | 主机操作面板上带USB信息转输接口，内嵌国际标准排列的电脑键盘。 |
| 3.7 | 大容量存储、回放功能，图文处理，光盘刻录，软件升级，16种伪彩模式。 |
| ★3.8 | 回转式面板即主机操作面板可相对于主机箱进行90度旋转。 |
| 3.9 | 预设模式：≥6种，用户可以自定义条件，3级图像优化。 |
| 3.10 | 专用妇科IUD测量包，支持负压吸引器压力值显示。 |
| 3.11 | 全中文操作系统，支持图像存储与回放，支持同步存储，主机支持影像管理，离线分析，图像处理，报告打印。 |
| ★3.12 | 血流框可以倒置。 |
| 3.13 |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5mm至38mm分级调节，5倍放大倍数。 |
| 3.14 | 一般测量项目：PW、S/D比值、加速度、搏动及阻力指数。多普勒手动描迹测量。 |
| 3.15 | 四探头接口，自动识别可任意插接，全激活。 |
| 四、 配置要求： | |
| 4.1 | 具有彩色多普勒功能主机壹台。 |
| ★4.2 | 薄壁式弯形，无凸台及卡槽的手术探头壹支。 |
| 4.3 | 3.5MHz R50凸阵探头壹支。 |
| 4.4 | 15”医用高清显示器壹只，内置可独立开关的超净LED射灯。 |
| 4.5 | 主机内置光驱。 |
| 4.6 | 电源线、保险丝、耦合剂、使用说明书等壹套。 |
| 4.7 | 手术探头术中使用动画文件一套（有自主版权）。 |
| 4.8 | 包含前位，后位，平位，双胞胎，子宫肌瘤,钳刮术实际手术视频学习文件一套。 |
| 五、质量要求: 设备生产商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 |

**二、其他要求**

**1.以上为主要的配置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配置。**

**2.投标产品的数量及质量不低于以上要求。**

**3.带“\*”参数必须全部满足，采购文件中已经明确佐证资料类型的必须按要求提供，未明确佐证资料类型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技术参数佐证资料中的至少任意1项且能够证明完全满足此项要求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专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投标产品官方彩页资料；**

**（3）官网截图；**

**（4）能够清晰证明技术参数或功能的照片等其他资料。**

**（5）加盖制造商或供应商鲜章的参数确认函。**

**第三篇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一）交货时间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等工作。成交人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产品，并对因安装调试错误所导致的设备损坏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交货（实施）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具体地点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三）验收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偶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最高采购限价为32万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以投标人填制的《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并按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定标。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三）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报价包含：货物、安装、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验收（包括邀请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安全文明施工、培训、售后等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报价要求进行填报，且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已有的任何项目，所报各项不得漏报、错报。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2年（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投标人的承诺高于此质保期的，以投标人实际承诺为准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

3.履约保证提交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付款方式条款。

**六、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凭销售发票和验收报告即由采购人在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该项目的全程监督。

2.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成交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成交人或者成交成交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的确认**

1.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篇）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为准。

2.所投项目中超过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3.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办法**

1.询价小组分别将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以此顺序确定第一、二、三成交候选人。

2.若2个及以上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代表通过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顺序。

3.若第一成交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可由第二成交候选人递补，并类推至第三成交候选人，但具体的成交事项必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机构、采购人、递补成交候选人四方达成一致意见。

**三、无效投标条款**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四）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投标的；

（六）同一合同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七）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八）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的；

（九）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一）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的，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十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四、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成交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成交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元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报价扣除。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技术要求、项目商务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人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经济标”和“商务标”的构成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文件目录；“经济标”和“商务标”应分别独立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份数。**“经济标”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2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各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内容除资质、证书、合同、标题、签署、各种复印件外，其他内容原则上要求采用四号宋体、A4纸打印，并做到字迹清楚，密封完好。

4.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5.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报名时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按要求编制好的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递交到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否则其投标将被代理机构拒绝受理。**

2.招标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作为采购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投标文件按照“经济标”和“商务标”分别独立封装，密封袋封面、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采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报价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询价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定标程序

1.询价小组提交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前三名；

2.根据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本项目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成交人名单、询价小组成员名单、采购机构联系人和电话；

4.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5.成交人变更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采购人（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成交人（供方）即成交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成交人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成交人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成交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采购人（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成交人（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询价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若招标人与成交人双方约定采用其它合同格式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 标 文 件**

**部**

**分**

**内**

**容**

**格**

**式**

**及**

**附**

**件**

**一、经济标文件**

**（一）经济文件**

1.投标报价表（格式）

2.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文件**

1.技术承诺（格式）

2.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带\*号参数佐证资料列表（格式）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

2.商务承诺（格式）

**（三）其他**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四）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5.书面声明（格式）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特定资格条件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9.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10.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1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一、经济标文件**

**（一）经济文件**

**1.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 |
| 投标报价金额包括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的供货、包装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此向成交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报价表按格式填列；

2.投标报价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投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文件**

1.技术承诺

**技术要求应答承诺书**

采购人：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制发的 招标文件，我方针对采购文件第贰篇“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作出应答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同意此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若有不符，愿意被视为虚假投标，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不予退还保证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应处罚。**

2.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未遵守和执行采购文件第二篇“项目技术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时，我方自愿随时被采购人终止并解除服务合同，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一切相应的损失。

3.结合我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此次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我方特做出以下更优质的技术承诺（如果有）：

（1）……

（2）……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带\*号参数佐证资料列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佐证资料** | **佐证资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对带“\*”号的佐证资料应逐项列出。

2.该表可扩展。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承诺

**商务要求应答承诺书**

采购人：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制发的 招标文件，我方针对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作出应答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同意此采购文件提出的各项商务条款，**若有不符，愿意被视为虚假投标，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同时承担不予退还保证金、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等相应处罚。**

2.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未遵守和执行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时，我方自愿随时被采购人终止并解除服务合同，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一切相应的损失。

3.结合我方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此次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我方特做出以下更优惠高质的商务承诺（如果有）：

（1）……

（2）……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1. **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四）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4.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5.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铜梁区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特定资格条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9.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10.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查询信息为投标人名称）：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自己的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

说明：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结束）**